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楼罚决字〔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

身份证号:

住址:

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26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受委托的长沙邦菲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岳阳市新宏饲料有限公司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入户监督性执法监测，现场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发动机型号为CA4H3-06T2/01的柴油叉车进行尾气检测。根据2025年7月2日移交的《非道路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FL2025060313）数据显示，柴油叉车三次烟度测试值分别为 0.98m^{-1} 、 0.99m^{-1} 、 0.86m^{-1} ，平均值为 0.94m^{-1} ，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0.5m^{-1} 的限值，你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份；作出时间：2025年6月26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6日会同长沙邦菲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岳阳市新宏饲料有限公司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入户监督性执法监测的事实；

2.证据名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FL2025060313）1份；作出时间：2025年7月1日；作出单位：长沙邦菲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按流程检测柴油叉车尾气超标的事实；

3.证据名称：[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叉车租赁合同1份，检测报告送达回证1份；提取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REDACTED]；证明内容：证明[REDACTED]的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尾气超标柴油叉车的所有权信息；

4.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份；作出时间：2025年7月11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岳阳楼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1日对[REDACTED]的柴油叉车尾气超标情况进行现场调查，[REDACTED]存在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楼罚告字〔2025〕1 号）、《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相关规定，我局对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

收管理局。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